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 1.3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683,497.44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36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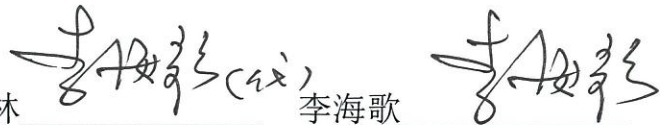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单喆愨_____

张兆林_____

李海歌_____

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提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分现金红利 1.30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,683,497.44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36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，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单喆愨  张兆林 _____ 李海歌 _____

2020 年 4 月 16 日